第四百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5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a）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爲提交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2）。

三、耶路撒冷區解除武裝問題，尤其是此問題與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關係。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續前）

Mr. Chauvel（法蘭西）：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蘇聯代表在理事會第四五〇次會議曾對法國代表團所遞的工作文件 S/1399 提出若干批評。該文件事前曾經常規軍備委員會通過，原係爲實施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而擬具的。

Mr. Malik 最後所批評的是程序問題，我現在擬首先討論此問題。

蘇聯代表說因爲常規軍備委員會沒有提交關於該委員會工作的經常報告書，所以爲了程序上的理由，他覺得不能接受法國提案。除非我是記錯了，現時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批評的蘇聯代表也就是出席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同一代表。他在該委員會更禁口不肯編製及審查任何此類報告書。如我冒昧直言：該委員會祇是跟着採行他的緘默政策，目的顯然在求避免引起舌戰，因爲即使事關程序問題，蘇聯代表團也極好作爭論。

我們現在祇須述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無法向大會第三屆會提交自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四八年八月期間工作報告書。蘇聯代表在理事會第四五〇次會議初次發言時，一開始就着重指出此事，但是他竟未提及該委員會關於上述期間工作的報告書[1]雖經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會議決定如何措辭，却未獲蘇聯代表同意；直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蘇聯代表始允常規軍備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報告書。Mr. Malik 現時竟以案前沒有一份他並未請求提出的報告書一事爲詫異，並表示憤慨。難道他要就此事再作顯爲毫無意義的討論，另費幾個月的工夫拖延這種討論嗎？倘若這並非他的用意，而我們的目的僅在使大會得到更多的資料，那麼，我願使蘇聯代表心滿意足。爲使他滿足起見，我提議將法國決議案草案（文件 S/1399）末段修改如下：

"請祕書長將上述各提案及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紀錄，連同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專爲研究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舉行之會議之紀錄，提供大會參考。"[S/1399/Rev. 1]

我現擬討論蘇聯代表對於實體問題所作的批評。

Mr. Malik 首先責我企圖分隔莫斯科所欲合併的事項，換言之，即企圖隔離或分別處理常規軍備及原子武器兩個問題。我要請他注意，該兩問題之分別處理，非我所爲，而係大會所決定。我們必須服從大會的決定。我知道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一九二（三），有拂蘇聯代表團之意，但是該代表團的主張祇有極少數的其他代表團忠順地——我祇說忠順——附和而已。我無須教曉同仁：取決於多數乃是一般會議的原則。這至少是民主主義的概念。我相信這個概念適用於此一場合。

然則法國代表團是否有如 Mr. Malik 所稱，認爲無須供給關於原子武器的情報，或祇是忽視此項需要呢？當然不是。

原子能問題業經特別指定交由原子能委員會專責處理。這個委員會奉大會之命處理該問題，至今仍未了卸此項任務。所以原子能問題當然不能依照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蘇聯提案[S/1246/Rev. 1]的主張，移交另一委員會，即常規軍備委員會處理。常規軍備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我剛纔已說明該委

[1] 該報告書載於文件 S/C. 3/32/Rev.1 及 S/C. 3/32/ Rev. 1/ Corr.1.

員會任務的性質與範圍。我們對於六個提議國正在進行中的關於原子能問題的工作，此時亦不應預斷其結果。我們認爲重要的是各機關應努力推行其所擔任的工作，因爲若將它們的職務合併主要結果便是論題混淆，思想紊亂。

就另一方面說，法國代表團屢次力言：管制及限制常規軍備而不連帶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是不能想像的。這實在是同一問題的兩個方面，由兩個機關分別處理。安全理事會不但能夠而且必須協調這兩個機關的工作。理事會審議中的法國提案特別在第一段裏說明確須管制原子能以及禁止原子武器。

Mr. Malik 十月十一日所發表的言論有一大部分是責我沒有想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過去曾提議各國應該提交情報。我沒有說蘇聯及波蘭在大會第三屆會提出的草案[2]並未規定供給關於軍隊實額及軍備的情報；我祇說過這些草案不夠充實，因爲它們沒有規定在裁減軍備以前必須證實這些情報。蘇聯於本年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也有相同的缺點。該提案規定由一國際管制機關負責實施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的辦法，可是全未提到應將情報證實。若不證實，則萬一有不正確或不完全的情報，裁軍便會對欺詐者特別有利。大會對此事亦深感關懷，所以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說明它盼望"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首先注意擬具提議，以便由隸屬安全事理會的國際管制機關收受、審核及公佈各會員國所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實額及常規軍備之詳盡情報"。裁軍之前必須實行管制，這一點非任何爭辯、責難及指控所能抹殺的。

Mr. Malik 又指摘法國決議案草案未將供給情報問題及軍備普遍裁減問題聯繫起來。其實法國代表團曾先後在工作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對他解釋過幾次：法國所提出的案文只提到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該決議案第六段請常規軍備委員會首先擬具提議，以便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收受、審核及公佈詳盡的情報。而且法國代表團像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時常說明請求各國遞送情報的用意無他，僅在蒐集爲研究及準備裁軍事宜所需的情報。我重複再說一遍：我們並無其他意圖。

Mr. Malik 曾說：雖然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繼續審查常規軍備的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常規軍備委員會對於裁減軍備問題却保持緘默，置之不理。此說不確。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的法國決議案草案雖然完全在想實施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六段，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收受、審核、公佈關於軍隊實力及常規軍備的詳盡情報，可是該草案確係符合安全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所核定的工作計劃第三段的文字與精神。事實上，該草案計擬以特設機關主持國際管制制度的方法及以其他方法，確立切合實際而有效的保障，以確保守約國家不致因別國的規避及違約行爲而蒙受損害。工作計劃的第三段論述切合實際而有效的保障；第四段則規定擬具切合實際的提議，以實管制及裁減軍隊及軍備。這是說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爲求實行 Mr. Malik所念念不忘而這樣慇懃提及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的各項建議，業已明白表示先應進行管制，然後繼限制及裁減軍備與軍隊。這也就是說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並未提出新辦法。

法國代表團於辯論管制軍備問題時始終保持着上述立場，而蘇聯代表團同樣始終駁斥此項立場。我由此斷定蘇聯代表團對於事先管制一議，當有很多異議。

我要論及 Mr. Malik 的另一項指控。他說法國決議案草案意在向聯合國各會員國，首先而主要的爲蘇聯，蒐集關於各該國軍隊及軍備的數量的情報。此說不確。法國草案中並無隻字規定蘇聯須爲提送此項情報的第一個國家，如 Mr. Malik 所說的那樣。該案文在含義上所擬定的唯一限制便是各項計擬辦法須經全體會員國中至少三分之二的國家接受，其中須有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在內，方能生效。這是說蘇聯所處的地位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相同。

我請各理事原諒我作此項枯燥的解釋。不幸因爲蘇聯代表把裁軍問題的歷史述得如此廣泛，所以我對於需要改正的地方，不得不費詞糾正。

關於實體事項，Mr. Malik 所提出的問題是簡單的。無人否認各國有提出關於常規軍備及原子武器的情報的必要。說明此項需要，即使係用決議案草案來表達，實不能視爲新的提議。這不過是說明一個無可置疑的眞理而已。但是提出情報一事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主要的目的在使這個國際社會及其中每一國家都能夠利用所蒐集的許多情報，俾據以決定採取聯合行動，並決定個別國家對此項行動所應負的任務。

---

[2]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英文本第三七二至三九八頁。

情報是各式各樣的。有的是假情報，不完備的情報，眞情報，可靠的情報等等。各國所供給情報不但要眞確，並且要完備可靠，方足以爲我們所要實現的合作的基礎。合作是我們的目標，我相信各國政府祇要有實踐諾言的意願，斷不會不負責任，提出不盡不實的情報。

我們生於艱難的時代和紛擾的世界。就國際信任的現狀而言，我不信各國對於任何情報能不先作適當的審查，便遽信其爲眞確，完備而可靠。

由此可見，祇談提交情報而不談證實情報，實係毫無意義。我們若果鑄成大錯，誠爲不幸之事。爲避免發生任何誤會起見，我擬對蘇聯提案提出一項對案，請理事會抉擇。我的提案並非意圖重新討論此問題，僅欲將兩件不可分開的事情，即情報及管制兩事合併一起而已。

我現即宣讀法國決議案草案［S/1408/Rev.1］。該草案於分發時誤以修正案［S/1408］爲標題，其實它是一個獨立的提案：

> “安全理事會承認：由各國提出關於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詳盡情報以及制定足以完全證實此項情報之適當程序，實爲任何有效裁軍制度所必需。
>
> “關於提出原子武器情報之原則，理事會追憶提出關於原子材料與設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之詳盡情報，原係大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爲確保原子能專供和平目的之用並爲確保有效禁止原子武器而核准之聯合國管制與禁止計劃中之一個固有部分。”

主席：理事會係在討論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修訂本，其案文載於文件 S/1399/Rev.1。

Mr. PEARSON（加拿大）：我們案前的蘇聯決議案草案［S/1405/Rev.1］妙在簡短。該草案僅稱：

> “安全理事會認爲須由各國提出關於軍隊與常規軍備之情報，以及關於原子武器之情報。”

我猜想這個決議案之意旨，至少就其純樸磊落的態度而言，係在裁軍。但是我們對裁軍與安全的需要來得這樣嚴重，純樸磊落的態度是不夠的。我們也不能利用此事爲宣傳資料，更不能用來進行心理戰。因此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必須承認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不是僅作空虛的保證，而是提交可以證實的情報，且此項情報僅應視爲有助於切實裁軍及爲全球人民成立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的一個步驟。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期間，人類由痛苦閱歷獲知徒對軍備問題或其他問題作毫無保證的宣言或不能實踐的允諾是不夠的。這些宣言和允諾往往使人發生誤誤的安全之感，且可能使人發生非常危險的誤會。裁軍及集體安全問題極爲重要。依我們所見，安全理事會如果支持謬論，認爲不能證實的片面保證在目前情形下仍有價值，致將關於這個問題的輿論引入迷途，那就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爲。片面的保證係於世界各國彼此能互相信任時纔有價值。我們用不着假稱現在已有此種國際信任的氣氛。我們若果已有此種氣氛，那麼，安全理事會就不會進行目前這種討論了。

因此我們認爲證實軍備情報是必要的。我相信，那些不像自由民主政府那樣接受國內精明自由的輿論批評的政府所提出的情報，尤須經過證實。這些政府企圖矇蔽其本國以及全世界的輿論，隱瞞事實，使各方無法推斷這些政府對內對外的眞正政策。我敢說這與自由民主國家的作風大不相同。在自由民主國家裏，人人皆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有閱讀自由出版的報紙的權利，亦有購讀別國報紙及收聽別國廣播的權利。

聯合國常規軍備委員會裏那幾個國內享有上述自由的委員國都已贊同法國政府自行提出的工作文件［S/1372］，這一點頗有意義。此項文件規定各國必須提交軍備情報，且這些國家自己以及其他國家所提出的情報都必須經過調查審核，以求證實無訛。但是出席該委員會的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竟反對這主張證實情報的提案。此項反對即使非出人意外，但總使人惶惑不安。該兩國代表指摘此項調查證實計劃爲一種詭計，旨在使聯合國變成所謂“英美情報局”的支部。烏克蘭代表最近於十月十一日（第四五〇次會議）復在本理事會提出這些無稽的指控。此種態度如果繼續存在，管制及裁減軍備的努力難望有何進展。

蘇聯堅持國家主權不受任何限制的看法，以圖證明它反對該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的指示所通過的調查計劃一舉是正當的。依我們所見，這個看法已腐陳腐而不合時宜，勢將使世界各國對於裁軍問題，以至其他問題，簡直不能獲得進展。

就加拿大政府而言。我們贊成儘量交換及證實關於軍備的情報。法國代表已對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了一項備供抉擇的提案［S/1408/Rev.1］，其中規定情報須經證實。我盼望蘇聯代表贊助這個提案，同意蘇聯政府所提出的軍備情報須受公正的國際調查，（此與其他政

府的情報無異），以證明蘇聯提出其決議案是具有誠意的。

我現擬略論原子武器情報的問題。我們認爲此時所需要的是自由集合確鑿的情報以及這個非常重要部門內的設備與活動，作爲——我認爲這是必要的——國際通力合作辦法一部分，以求管制原子能，確保其僅充和平用途，並保證有效禁止原子武器及減除各國軍備中的此種武器。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及其他機關經過多年縝密研究後，證實就我們現有的專門知識而言，必須由國際機構管理及經營使用有危險的原子材料數量的工廠，並檢查此物生產其他過程之階段，例如開採及提煉等，始能確切證實現有及仍在製造中的原子材料的數量，有效地防止秘密使用此類材料以製成私有原子武器。

我國政府早已準備，現亦隨時準備視世界此方面安全上的需要程度，進行國際合作及接受對其本國主權所加的必要限制。我們的觀點既爲如此，倘有人圖使世人對此項重要事項發生錯誤認識，假稱即使無管制制度，人類仍無須憂懼原子武器的使用；祇要事實不是如此，我們自不能予以贊助。可是，我們當然贊助一切眞正以消除此種憂懼爲目的並且可收實效的提案。

我猜想安全理事會不能在此次討論中即能解決這項複雜的原子能管制問題，甚至或不能加以充分審議。大會已在決議案一九一（三）中規定將此項問題發交原子能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以期打開該委員會所遭遇的僵局。我們認爲該委員會所以陷於這種僵局主要係蘇聯對於怎樣纔是最格適當的管制一問題所持的態度所致。我相信大會不久即將討論此事，此問題屆時當能予以切實應付。我認爲我們這裏應該注意：關於這個舉世面臨的原子能問題，主要之點不僅在於聽取各國政府對這原子武器問題說些甚麼，而是在於須能查明各國所提出的情報是否正確，而最重要的厥爲採取方法，將原子能加以國際管制，俾得有效防止保有或使用此種可怖的武器。蘇聯、中國、法國、英聯王國、美國及加拿大正在就此項問題進行磋商；它們可能於日內即將向大會報告磋商結果。安全理事會假若漠視此項磋商，不待獲得關於磋商結果的詳盡消息而遽行就此問題作成輕率和顯然不適當的決定，我認爲是不明智的。

基於這些理由，加拿大代表團贊助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S／1399／Rev. 1］。法國代表今日下午曾再度加以解釋。該草案促請安全理事會核准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提交的工作文件。該文件第二節規定確立縝密釐訂之制度，藉以調查及證實各國軍備及軍隊的數量。

加拿大代表團不能贊助蘇聯決議案草案［S／1405/Rev. 1］，因爲正如我適纔所指明，該草案令人發生嚴重的誤會，殊不適當。可是我們欣然贊助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二個決議案草案［S/1408/ Rev. 1］。該草案以較爲具體的措辭重述蘇聯決議案的意旨，規定各國所提出的情報必須充分證實，同時承認有效的國際管制實爲裁軍問題的關鍵。

蔣先生（中國）：大會、安全理事會、常規軍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曾先後討論我們現時所審議的問題。此問題既經多次討論，且已討論得如此透徹，我今天實在無須發表詳盡的陳述。因此我僅擬略述中國代表團對這幾個決議案草案的態度。

中國沒有原子彈。中國政府在若干年後方能從事原子能的生產。禁用原子彈是對中國有利的。我們希望能儘量嚴加禁止；可是我們知道，若無有效的管制，便不能獲致眞實的禁止。這項新武器的性質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禁用原子彈與有效管制原子彈是同一件事。假若不完全接受此項見解，那便是祇存幻想，不顧現實。中國代表團一向主張以有效管制來實行禁止，將來仍繼續保持此項主張。

原子能的管制問題是一個不能分割的問題，也是不能予以零星局部解決的。我們必須處理整個問題，始能得到一個合理而有效的解決方法。零零碎碎的處理都不會有任何成效的。因此中國代表團不能贊助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因爲文件 S/1408/Rev.1 所載的法國決議案草案充分顧到這個問題是一個整體，中國代表團願予贊助。

我現在可以進而討論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世界各國於過去五十年間曾舉行許多關於軍縮或裁減軍備的會議。這些會議中，除了一個以外，其餘不論是在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召開的，還是由國聯主持的，都已失敗。因爲這個例外非常重要，其成功的原因值得我們研究，我所指的是一九二一年華盛頓縮減海軍軍備會議。成功的就是這個會議。

我仔細分析後，知道華盛頓會議的成功是有明顯重要的理由的。第一，該會議同時處理太平洋區若干重要政治問題以及裁減海軍問題。出席該會議的國家幸能對政治問題達成協

議。該次在華盛頓討論政治問題，所議定的主要條約便是九國公約。[3]

由於此項政治協議及其所造成的互相信任空氣，各國乃能在海軍方面達成協議。我們必須對此事認識清楚。假若華盛頓會議在政治方面一事無成，則在軍縮方面亦當必失敗。

第二，關係國家在華盛頓討論海軍裁減問題時，它們獲有關於世界各國海軍設備的翔確情報。各代表無須臆測別國的軍力。各國的實力，於討論開始前即已一目瞭然。出席華盛頓會議的代表倘若沒有這種翔確的情報，必不能完成裁減海軍的工作。

第三，該會議最後議定的比率恰好適應各與會國家的國防需要。那時並未訂定武斷的比率。地理位置、交通線的長短、各國屬土在世界各海洋的分佈情形，對海外貿易的相對倚賴程度，凡此種種以及所有其他的因素，均經一一考慮後總議定海軍條約[4]所載的最後比率。這些比率使各締約國能保持其國家的安全，同時不令任何國家有優越的攻擊力量。華盛頓會議所循的程序切合現實；無怪其成功。

世界各處目前的政治情況不容我們盲目接受任何武斷裁軍比率。國家獨立及領土完整的嚴重問題，正在歐亞兩洲相繼發生，急待解決。似此情形，若圖使人接受武斷的裁軍方式，實在是一種極端的妄想。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最多祇能進行蒐集情報，並將其證實。最後，此項必要的準備工作是否能收後果，那就須視政治情況能否改善而定了。

我國代表團不願就耽於輕妄的樂觀。世界各國的和平與安全最關重要，不容爲任何巧辯、宣傳或政治陰謀所損害。我們必須自始至終腳踏實地。

因此中國代表團贊助文件 S/1399/ Rev. 1 所載的法國決議案草案。

Mr. Sunde（那威）：我想很簡單地說明那威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各項提案的意見。

我們竭誠贊助法國代表所提出而用來代替蘇聯提案［S/1405/ Rev. 1］的決議案草案［S/1408/ Rev. 1］。我們認爲蘇聯所提出的簡短案文，不足以表露各方對有關國際管制裁減軍備的各項複雜問題經予冗長討論後所遇到的眞情。

那威代表團曾在常規軍備委員會聲明：那威政府贊成法國工作文件所述各項原則。該文件依照大會的訓令擬具詳細的提議、論及如何可由一國際管制機關收受、審核、公佈各會員國所提出關於軍隊實額及常規軍備的詳盡情報。

法國工作文件［S/1372］如與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所核准的原子能管制計劃一併實行，即能確定各國均有提出關於常規軍備及原子武器的詳盡情報的明顯義務。實情如此；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應該加以說明。

這同一動機使我們贊助法國代表在理事會第四五〇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載於文件 S/1399 。關於這個決議案草案，我想說明那威代表團認爲必須在最後一段案文內述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所作討論的紀錄與其他有關文件。我們是以歡迎Mr. Chauvel 現在對該草案末段提出的修正案［S/1399/Rev. 1］。這個修正案明白規定將全部紀錄送交大會；各國代表團的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以及在常規軍備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期間所提出的各提案等均在內。由是大會可以細查所有工作詳情獲知擬訂法國工作文件的經過。

蘇聯代表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曾稱常規軍備委員會業已改變其慣用的程序，並稱該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遞交文件時並未附具報告，說明各國代表團在該委員會內提出的觀點，實屬違反聯合國通常使用的程序。

我願說明：常規軍備委員會將工作文件，連同有關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係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會議決定的，當時由那威代表任主席。各代表均未要求草擬正式報告，而委員會採用此項程序的決議又是全體一致通過的。

我認爲這是一個明智的程序，因爲該委員會於編製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時曾引起了冗長厭煩的討論，所得經驗頗難令人滿意。文件 S/1399/ Rev. 1 所述的程序當能使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獲有充分機會閱悉各國代表在該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內所發表的言論以及該兩委員會所討論的各項提案，因爲該委員會須提交全部原件。由此可知，若謂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不能充分明瞭某些代表團的意見，實難自圓其說。

Mr. ALVAREZ（古巴）：古巴代表團業已慎思熟慮蘇聯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該提案要求安全理事會承認須由全體會員國供給關於常規軍備與軍隊的情報以及關於原子武器的情報。

---

[3] 關於對中國事件所應遵循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4] 縮減海軍軍備條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古巴代表團認爲這兩個問題不能相提並論。就一方面而言，常規軍備委員會的職務業經審愼規定；所有關於原子能及原子武器的事項，皆未列在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範圍內。就另一方面言，大會業已愼重考慮設立有效的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以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除毀各國軍備中的原子武器，且已爲此目的責成原子能委員會擔承此項特殊的任務。

我們應該記得：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在通過古巴及阿根廷兩國的聯合決議案的時候）及原子能委員會本身已先後承認陷於僵局，如於該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尚未尋獲協議的基礎以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不但是不實際，並且是無濟於事。我們迄今尚未獲悉該六國間非正式磋商的結果。

因此，古巴代表團依據上述各項原則，不能接受文件S/1405/ Rev. 1所載的蘇聯提案。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載於文件S/1408/ Rev. 1的這個草案擬定了上述各原則。

關於法國代表爲將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文件遞送大會事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即文件S/1399/ Rev. 1，古巴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如果通過該草案，正是遵行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六段的規定。該段稱：大會盼望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能首先注重於擬具提議論及如何可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收受、審核、公佈各會員國所提出關於其軍隊實額及常規軍備的詳盡情報。

因此，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草案。

主席：我想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資格說幾句話。

我們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對於保護各國人民使其不致爲我們有此討論戰軍問題的情形所迷惑一事，實負有重責。我們所注意的不是誰人應尸其咎的問題，卻是怎樣消除誤會的問題。

裁軍不是容易的事，也不是簡單的事。若要使人覺得裁軍問題是輕而易舉，那便是一種殘忍和欺騙的行爲。凡是以科學眼光觀察裁軍問題的人，都知道該問題必須逐步處理，循序漸進，否則必無成就。

我們已聽到不少紛紜的議論。有人說必須首先造成國際互相信任的一種局面纔可裁軍。另有人說必須首先裁軍，然後纔能造成國際互相信任的情勢。其實這個問題並非如我們所想像的那樣打圈子。這個問題不如說是好比幼孩在能走會跳以前必須先學爬行。倘若使人以爲我們神通廣大，有變身之術，那就不啻與世人的希望和理想開玩笑了。

蘇聯代表們對於裁軍問題極無耐性。他們不斷重複指控：將原子武器與所有其他武器强劃分爲二，而交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分別處理一舉，乃是一種詭計，蓄意使這兩個問題的解決均無法獲得進展。他們提議[5]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律將其軍備及軍隊裁減三分之一，卻未說明這個徒惹僥倖的計劃怎樣可以推行成功，且簡直完全忽視有蒐集關於所擬予以這樣武斷裁減的軍備及軍隊的確實情報的必要。他們嘲笑理事會現在所討論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法國提案，指其爲毫無用處，僅圖轉移理事會的目標，不願立即有效裁軍這種眞正工作。

但是這些工作怎樣可以全部即時完成呢？難道蘇聯有些神妙方法，可以在同一時間做多種工作嗎？倘若它確有妙法，那麼它一定是守秘密了，這是可以從它在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裏的行徑看得出來的。

茲請一論蘇聯在常規軍備委員會內所據以立論的那一項異議，就是關於將原子能及原子武器與常規軍備及軍隊分開，交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分別處理一事。試問同一個機關怎能同時一併審議這兩個範圍內性質大不相同的種種問題呢？倘將整個裁軍問題的這兩方面統交一個委員會去審議，這個委員會當然要將這問題分成兩主要部分，設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研究。如果企圖把這兩方面問題同時一起研究，就會產生非常混亂的結果，且我們就決不能如現在這樣已在原子能問題方面得到較大的進展，而在常規軍備及軍隊問題方面亦略有成就了。

我不是說蘇聯代表們力求阻撓此項進展。但是我誠願請他們證明原子能委員會或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工作如何會因原子能與常規軍備分頭研究而遭受妨礙。這是世界人民最受困惑的一件事情。世人不明瞭權限的區別，也沒有特別濃厚的興趣去求瞭解。可是他們確都知道一個人或一個機關在同一時間內必須祇做一件事情；他們也知道必須先做首要的事情。

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根據這些理由，乃將設立原子能委員會問題列爲首先審議的一個項目，俾能擬訂原子能管制制度，確保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消滅原子武器及所有其他用於大規模破壞的武器。大會決議案一（一）所載的決議是全體一致通過的；關於該決議案通

[5]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英文本第三七二頁。

過後四年來所發生的大事，即可知道大會的這項決定是明智的。

蘇聯代表們硬說將軍備問題的這兩方面强爲分開而交由兩個委員會分別研究，不外是圖使該兩委員會均無所作爲。原子能委員會卓越的成就完全駁倒了此說。該委員會業已提出一個有效的完備計劃，用來管制原子能及取締原子武器，這個計劃業經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接受。這是爲事有成的證據，並非無所作爲；倘將原子能方面的問題與常規軍備方面的全不相同的問題混在一起，自然不會有此成績。

原子能委員會較常規軍備委員會早一年多開始工作，所以它的成績較多。但是常規軍備委員會亦已有相當的進展，這是我們最近在理事會審議該委員會工作進度第二次報告書時所觀見的，也是現在審議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法國提案時所目擊的。這兩件事情若果曾合併處理，則此項雖屬有限的進展是否仍可獲致，我們又就不無懷疑了。我們自始承認這兩件事情有密切的關係，乃是整個裁軍問題的兩部分或兩方面。但是我們始終認爲獲致順序進展的唯一方法，厥爲平行處理這兩方面頗不相同的問題，而不是如蘇聯所主張那樣，將各項問題混爲一談，以致雜亂無章。

我願特別說明：管制原子能及取締原子武器的問題，與管制及裁減常規軍備問題的性質完全不同。原子能成爲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新問題。原子能工廠所用或所產的核燃料也就是原子武器所用的核爆炸劑。核燃料可以不聲不響地一下子變爲核爆炸劑；核爆炸劑亦可同樣變爲核燃料。所以對這種工廠所施的管制必須完全屬於另一種性質，而這種管制對於常規軍備不僅是無此需要，並且是大不相宜。

這項爭辯並非在技術上吹毛求疵，而是根據常識及普通經驗而立論的。這不外是說欲求有所成就，在一個時候祇好辦理一件事。蘇聯代表們因要無中生有，即指這是多數方面的一項陰險計謀，以求顛倒是非，混淆視聽，使世人不能明辨蘇聯的眞正意圖：——那就是完全反對任何眞正有效的裁軍計劃。蘇聯所以提出裁減軍備三分之一的提案以及反對我們所討論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法國提案，亦係本此態度。蘇聯代表們指稱法國所提的提案，意在轉移目標，使我們不注重眞正的裁軍工作。他們不耐煩地說這些提案不切本題而加以抹殺。但是我們不能先行裁軍，然後始議定裁軍計劃。蘇聯代表們卻正要我們這樣做。他們爲何不建議我們先蓋房子，然後始僱用建築師繪圖呢？

我們若要裁軍這座房子蓋得精美，必須依照計劃完善的圖案來細心建築，在堅固的基礎上用結實的材料蓋搭起來。如果缺乏妥善的圖案，確爲結實的材料，便忙於胡亂建築，則對於世人以及我們本身，都是毫無益處的。

關於原子能及原子武器方面的公正而有效的裁軍，我們已有一個思慮週到的計劃。這個計劃業經聯合國絕大多數的會員國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九一（三）予以核准。蘇聯代表數日前曾在理事會［第四五〇次會議］指控"美國統治階層正在竭力阻止取締原子武器及阻撓聯合國收集原子武器情報"。我們請凡欲知對蘇聯代表此項無稽指控的答覆的人士注意上述計劃。

同樣的，就常規軍備與軍隊方面而言，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並經常規軍備委員會核定的關於調查與證實辦法的提案，乃是一個誠實而有效的步驟，有助於擬訂一個與原子能方面現有計劃媲美的裁軍計劃。不錯，這些提案還不能算是實際的裁軍計劃，而且提出這些提案的目的也不是像蘇聯代表所指控那樣，說是用來代替此種計劃的。但這些提案是擬訂裁軍計劃的開端，一個誠實的開端，凡是眞心贊成裁軍的人，都不能不予以贊助。

蘇聯既然明言渴欲迅速推進裁軍工作，它怎能反對這些提案呢？難道是因爲這些提案提供了一個確能保證獲得正確結果同時又是嚴密而有效的證實制度嗎？蘇聯所提出的一切提案，甚至最近在上次會議即將散會時所提出的那個提案［S/1405/Rev.1］，都未道及這樣的一種證實制度，這一點是很有意義的。

美國政府前時已在常規軍備委員會內贊助過法國的調查與證實辦法的提案，現復在安全理事會予以贊助。美國政府所以熱烈贊助，無非因爲經過長時期的審愼研究後，認爲這些具體的提案眞正符合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的要求。美國深知這些提案所稱調查和證實制度須使各方承擔的種種義務。我們願意接受此種調查和證實制度。我們不會感覺難受，亦不會認爲設立此種制度對於我們的領土完整與主權即有所影響。

假若蘇聯對裁軍工作進展遲緩一事所感到的焦急係出於至誠的話，那麼，這裏有一個足以保證加速裁軍的明顯方法。那就是讓我們接受這些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提案，作爲第一個步驟，然後共同推進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須完成的工作。祇要大家一同走上裁軍之路，我們準備跟蘇聯一樣急速向前邁進。但是，我們拒絕與該國一同跑入窮途。

我聯合國國家對法國代表們的這種辛勤謹慎的工作，深爲感佩，他們提出了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提案，爲我們開闢途徑。他們最近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S/1408/Rev. 1〕，給我們照耀道路，我們又當感謝。這個草案補救了蘇聯代表十月十一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05/Rev. 1〕中顯然不適當的地方。

我們贊助法國各項提案，不贊助蘇聯各項提案。

最後，我願再度說明：我們必須使世界人民清楚知道聯合國爲實現裁軍所進行工作的情形。他們必須時常記着：世上並無裁軍捷徑；切不可受人愚惑；以爲確有簡易方法。

倘我們能在聯合國尋得善法，減少現時爲維持世界安全所需鉅大支出，豈不大快人心？關於調查及證實辦法的提案可以助使我們達成此項目標。美國政府是以贊助載於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內的各項提議。

我現以主席資格發言。發言人名單上尚有三人，但這三位代表都願依照理事會某數理事的意思，於此時延會。如無異議我們就延至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開會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